**南京明辉建设集团**

宁明辉字【2017】20号

**关于开展2017年上半年溧水区**

**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课、专业课培训的通知**

公司各部门、项目部：

根据《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和《南京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规定》及《关于加强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时管理的通知》（宁人社[2014]55号）文件精神，申报2017年度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共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120学时（2015-2017年）；申报2017年度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共需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288学时（2014-2017年），其中公共课都要求不少于20学时。为方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技术职称，现举办继续教育公共必修课（简称公共课）培训班和专业课培训班，公共课培训折算为继续教育学时20课时，专业课培训拟开设A、B两班，A班20学时，B班40学时。

**一、培训对象**

本单位中所有在职并于近几年（含本年）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二、培训内容**

公共课培训内容包括六个方面：职业生涯规划、职业定位与调整、单位人与职业人、职业优势兼顾家庭生活、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。

专业课培训内容为相关专业的专业理论和专业技能课程。

**三、报名时间**

2017年4月26日至5月11日结束。

**四、报名地点**

公司综合办公室

**五、开班时间**

公共课：2017年5月19-21日

专业课：2017年5月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**六、培训地点**

公共课：中共溧水区委党校（珍珠南路73号）

专业课：溧水中等专业学校（溧水经济开发区珍珠北路103号）

**七、收费标准**

依据《关于贯彻<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宁价费[2013]299号文件，每人收费10元/学时（包括培训费、教材资料费等）。

**八、联系电话**

025-57422992、13813070754 联系人：蔡文华

**九、相关要求**

报名时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1份。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职称申报 继续教育 培训 通知

抄报：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

南京明辉建设集团综合办公室印发 2017年4月25日印发